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 兴 万

日 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8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1、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13
1.1	技术评分细则	13
1.2	商务评分细则	13
2、	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14
二、	合同资料表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	说 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投标费用	19
二、	招标文件	1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0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8.	投标文件编制	20
9.	投标报价	21
10.	备选方案	21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12.	投标保证金	21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6.	投标截止期	2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4
18.	开标	24
19.	评标委员会	24
20.	评标程序	24
21.	定标	26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
23. 评标注意事项.....	26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25. 合同的订立.....	26
26. 合同的履行.....	26
七、质疑、投诉.....	27
27. 质疑.....	27
28. 投诉.....	27
八、适用法律.....	27
29. 适用法律.....	27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1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资格性文件.....	35
1.1 投标函.....	35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7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二、商务文件.....	44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44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5
三、技术文件.....	48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48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49
3.3 货物综合性能介绍.....	50
四、经济价格文件.....	51
投标一览表.....	51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52
一、唱标信封.....	52
二、通知函.....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

- 1、项目名称: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内容: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3、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最高报价上限为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报价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 4、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可以是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如投标人是总代理,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总代理授权书,如投标人是一级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保证书(近三年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当月开始计算);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

(2)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8月29日～9月5日，每天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珠海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三楼）。
-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采用邮寄的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传真件）：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
 - (3)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邮寄另加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9月18日9:30-10:00
-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9月18日10:00
- 3、投标/开标地点：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珠海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媒体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侨光路 125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6-326098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三楼

联系人：钟兴万、0756-2625399

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8.1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均有权核查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是否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供应商提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中标人不能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2.10	合格货物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p>投标报价：</p> <p>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p> <p>投标报价上限价：¥280000.00元，超过该上限的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12.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届满一日前（即：2018年9月17日17:30时）将投标保证金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华西路支行</p> <p> 户 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珠海香洲分公司</p> <p> 银行账号：6691 6414 3718</p>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数量：</p> <p>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9.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0.1.5	<p>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8.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报价上限的； 9.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评分项目</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部分</td> <td>40 分</td> </tr> <tr> <td>商务部分</td> <td>30 分</td> </tr> <tr> <td>价格</td> <td>3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技术具体的评分细则见本部分内容最后部分）</p> <p>2、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p> <p>3、统一按照招标文件经济价格得分计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统一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为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珠财采通[2013]3号）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后（如有）的价格。</p> <p>4、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20.4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2 名的投标人为各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价格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不足叁仟按叁仟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收费费率</td> <td>速算增加额（万元）</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1.10%	0.4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1	<p>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质疑、投诉					
28.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拱北海关（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划财务处和监审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 0756-3379507。</p>				
<p>其他事项：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1.1 技术评分细则（4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产品质量性能	5分	1、功能齐全，运行稳定，配置先进合理，具有开放性、可扩充性和先进性，安全可靠，得4-5分。 2、功能不全，产品选型及配置欠佳的，得2-3分。 3、产品选型及配置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1分。
重要参数	5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Δ4.2.12. 主机可同时进行不同培养温度的不同细菌检测。 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的得0分。
其他技术参数	20分	对投标产品其他技术参数（不含标注为“★”标记的要求）质量性能等指标进行评价。 ◆ 优得(15-20)分：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性能优良。 ◆ 中得(10-15)分：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少量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性能较好。 ◆ 差得(0-10)分：拟投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有较多非关键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质量、技术性能一般。 注：用户需求书中“★”为关键技术要求，不可偏离。
先进性	5分	对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参数的优劣，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关键元件品牌，零部件的稳定性、耐用性进行评价：优（3-5）分，中（1-3）分，差（0-1）分。
可靠性	5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成熟性、品牌信誉度进行评价：优（3-5）分，中（1-3）分，差（0-1）分。

1.2 商务评分细则（3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相关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完成的采购实验室设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最低得0分。 【请附上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组织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10分； 2、售后服务计划组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一般的得3-6分； 3、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组织不合理的得0-3分。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5	投标人在珠海市设有直属服务机构得5分，在广东省内设有直属服务机构得分3分，其他1分（提供投标人在上述地区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相应区域工商注册的，视作在相应区域有服务机构）。

2、经济价格评分细则（3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的计算：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扣减比例})$

2、价格扣减比例：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确定，其中：

大、中型：无扣减；小型：6%；微型：8%。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否则不享受评标价的扣减优惠。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甲方、采购人）：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p> <p>卖方名称（乙方）：<u>（为本项目中标人）</u></p>
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指导。
3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质量标准：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	<p>合同价格包括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p>
6	<p>质量及验收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及供货合同要求。</p> <p>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后的 30 天内。</p> <p>验收方法：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负责（由甲乙双方代表及甲方邀请的验收单位），共同签字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验收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材料、验收报告、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技术文件等。</p>
7	付款方法与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购买方提供货物的全额发票，购买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货款，货物到货经

	双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的剩余货款。
8	<p>质量保证期：</p> <p>1、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不少于 1 年，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有具体的，按照第四部分要求执行。</p> <p>（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期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p>
8	<p>违约责任：</p> <p>（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及责任。</p> <p>（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负责调换产生实际费用，拒绝调换的，按照上述第（1）款处理，视作逾期交货，逾期的第一天从甲方通知乙方调换的第 3 个日历日开始计算。</p>
9	<p>培训</p> <p>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p> <p>2.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p>
10	<p>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拱北海关（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划财务处和监审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8.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8.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8.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8.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8.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8.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

2.8.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约定为准。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

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8.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4.1 除联合体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2.8.4.2 参加本次采购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8.4.3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9.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 2.9.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上各投标人的同意。
-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备选方案

-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

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可视情况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0.2 澄清有关问题。
-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

其投标。

21. 定标

-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拱北海关（原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划财务处和监审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 0756-3379507。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技术参数需求

1. 设备名称：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2. 主要用途：该产品可用于食品、水质（饮用水、自然界水源）、化妆品、设备/器皿表面、工业领域等的微生物检测，广泛适用于食药系统、食品企业、日化产品制造业、医疗卫生、医药研究制造业、环保以及餐饮服务企业，以及 HACCP 的微生物检测。

3.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工作电压 220V，湿度 80%以下地区使用。

4. 技术指标：

4. 1. 可检测微生物范围：菌落总数（CBT-A01）、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 CO-A02）、肠道杆菌科（EB-A03）、金黄色葡萄球菌（SP-A04）、铜绿假单胞菌（PA0-A05、沙门氏菌（SL-A06）、李斯特菌（LY-A07）、肠球菌（EF-A09），酵母菌（SC-A11）等。

4. 2.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参数：

★4. 2. 1. 检测样本：食品、药品、化妆品、表面样品、水体。

4. 2. 2. 可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肠道杆菌科、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李斯特菌、肠球菌、酵母菌等微生物。

4. 2. 3. 检测原理：MBS 专利检测技术，综合运用培养皿法（特制培养基）、酶法（ β -葡萄糖苷酸酶分析）、免疫法（抗原搜寻）和基因法（基因搜寻）。MBS 法基于加入样本后瓶身中悬浮颜色变化的观察，发现了摇摇瓶颜色变化耗时与样本中微生物含量成反比的对应关系，即微生物含量越多，变色所需时间越短；微生物含量越少，颜色变化需要的时间越长；如果目标微生物不存在，则试剂不会有颜色改变现象。

4. 2. 4. 量程：1~9.999×10⁹CFU/ml。

4. 2. 5. 特异性：99.999%。

4. 2. 6. 加热方式：光源加热。

4. 2. 7. 控温范围：21.0~45.0℃。

4. 2. 8. 控温精度：±0.5℃。

★4. 2. 9. 操作简单：样品检测前无需进行增菌前处理操作，无需专业技术人员，适合检测车、基层单位使用。

4.2.10. 检测孔位：可一次检测 8 个样本。

4.2.11. 操作系统：Window；JAVA。

△4.2.12. 主机可同时进行不同培养温度的不同细菌检测。

4.3. 软件：定量分析软件。

5. 主要配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定量分析软件、试剂瓶（摇摇瓶）、品牌电脑 1 套。

6. 备品备件：电源线。

7. 技术资料：使用操作说明书 1 份。

8. 售后服务与培训：

8.1 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直到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为止。

8.2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 \leq 24 小时，到现场时间 \leq 72 小时。

★8.3 投标人是厂商正规经销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售后服务的能力和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9.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参数逐条验收

10. 数量：1 台。

11.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13. 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

注：标注“★”为关键技术要求，不可偏离，“△”为重要参数。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供货期、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供货期：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中标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价格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第三条 价款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购买方提供货物的全额发票，购买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货款，货物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剩余货款。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时间：

4、交货验收方式：乙方将所需设备送至甲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安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和指标。

5、验收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负责调换产生实际费用，拒绝调换的，按照上述第（1）款处理，视作逾期交货，逾期的第一天从甲方通知乙方调换的第 3 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

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并
附电子版。

一、资格性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2.3 商务指标

三、技术文件：

-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3.3 货物综合性能介绍；

四、经济价格文件：

投标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理。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8.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注：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

- 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 3、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持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所投货物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直接对投标人出具的有效投标授权书或代理、经销证明；**【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

5、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当月开始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正本提供原件，格式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投标人完全知晓：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有投标资格。

（2）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 存在控股或管

理关系的。

8、本投标人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说明：

- (1)、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上述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评标价的扣除。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面）。

5、投标人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减优惠（按照其中最高价格扣减比例扣减）。

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

投标人自行组织编排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商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提供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复印件
3	提供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印图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网页截图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正本原件
5	有效投标授权书或代理、经销证明			正本原件
6	投标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8	合格服务的要求			
9	合同价格			
10	交货期			
11	质量保证期			
12	验收			
1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4	违约责任			
15	其它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

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在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的说明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商务指标

投标人名称：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商务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自行组织编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货物综合性能介绍

项目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介绍及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组织编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其中格式。不参加投标的包组行不需填写或者删除相应行。

2、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投标总价：以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所有货物、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上限价：¥280000.00元，超过该上限的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如果投标文件其它地方载明的投标报价或交货期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其他格式文件

一、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 户 信 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知函

致：珠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书面扫描发至：
gaoxinzuhai@126.com.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